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榮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067 元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信義里8 鄰信義路54巷1 號）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市現值為256,600 元X原告之應有部分2/3 ＝171,0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